**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及维护；

交通运输管理；交通政务管理。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

第二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及维护；

交通运输管理；交通政务管理。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一家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4882.68万元，决算支出总计4967.9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5.5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27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523.43万元，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转移支付款）；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增加1463.55万元，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转移支付款）。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608.73万元，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转移支付款）；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485.98万元，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转移支付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 488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82.68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它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4967.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5.06万元，占总支出39.56%；项目支出3002.92万元，占总支出 60.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4882.6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4968.2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5.5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27万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523.43万元，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转移支付款）；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1463.55万元，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转移支付款）。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608.73万元，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转移支付款）；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485.98万元，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转移支付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  支出数 | 2017年度  预算数 | 2016年度  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增减额 | 与2016年度增减额 |
| “三公经费”合计 | 25.29 | 23.11 | 24.05 | 2.18 | 1.24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25.29 | 23.01 | 23.95 | 2.28 | 1.34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25.29 | 23.01 | 23.95 | 2.28 | 1.34 |
| 公务接待费 | 0 | 0.1 | 0.1 | -0.1 | -0.1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25.2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18万元，增长9.43%，原因是：执法督查任务及项目建设任务需经常现场督查指导工作;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1.24万元，增长4.9%，原因是：执法督查任务及项目建设任务需经常现场督查指导工作。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2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28万元，增长9%，原因是：执法督查任务及项目建设任务需经常现场督查指导工作，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1.34万元，增长4.9%，原因是：执法督查任务及项目建设任务需经常现场督查指导工作。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情况。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总计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情况。2017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2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28万元，增长9%，原因是：执法督查任务及项目建设任务需经常现场督查指导工作，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1.34万元，增长4.9%，原因是：执法督查任务及项目建设任务需经常现场督查指导工作。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1万元，降低100%，原因是：节约开支，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0.1万元，降低100%，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针对绩效管理，我单位严格执行重大支出实施政府采购制度、招投标制度，取得了良好管理效果，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通过优中选优的筛选机制，合理安排有限的预算资金，努力提高性价比，确保了预算资金的安全使用，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财政制度、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实施计划，风险控制严密，增加了社会公众对执法机关的认可度，对经济、社会的政治效益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79分，主要因为转移支付款项的拨款部门变化造成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出现差异。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74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51.52万元，降低129.64%。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节约开支。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摩托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会议费支出，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培训费支出，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培训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